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1708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加盟药房 “桐君阁大足区十二店”的处罚通报

各商业公司：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第 4 期药品质量公告中，桐君阁大药房大足区十二店因“龟甲性状不符合规定”被曝光。

经太极实业医院发展部工作组现场调查：该加盟店是原大足区供销社的药房，被查龟甲是供销社 2000 年解散时，留存于药房楼上库房死角的货品，未上柜经营，未查到进货票据。

调查时，工作组发现该店在经营管理上以下项目存在“严重缺陷（一票否决）”或“主要缺陷”（国食药监药化监【2016】160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1、部分中药饮片已经变质，有虫蛀，泛油等现象，且存在违规从市场收购药材自行加工后出售的行为（枳壳）（**00201、

00401、00402)。

2、购进药品未索取发票,供应商资质过期(**00201、*15205、**15209)。

3、未对有阴凉贮存要求的药品配备阴凉柜(*14803、*16402)。

4、经营环境卫生清洁极差,药品分区混乱,标识不清且不统一,现场有较多与经营不相关的物品(*13201、*16101、*16116)。

综上,该店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及 GSP 相关规定,给我司声誉和形象带来极大的损害。为了切实维护太极集团的商标权益和品牌形象,确保百姓用药安全,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将处罚决定通报如下:

1、终止与桐君阁大药房大足区十二店的《加盟桐君阁大药房特许经营合同》,给予摘牌处罚。

2、对该店罚款 3000 元,从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在太极集团商业系统和加盟药房中通报。

请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有限公司落实与该店解除加盟合同和摘牌事宜,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并按规定到当地药监、工商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处理情况自本文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太极实业医院发展部备案。

请各商业公司加强对加盟药房的管理和指导,本文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加盟药房通报。

请加盟药房以此为戒,自查自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抄送:总经办,商业管理部,医院发展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印发

拟稿:冯娟

校核:杜红娟
